2018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汇总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10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_Toc15396599)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_Toc15396600)

[二、机构设置 5](#_Toc15396601)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53966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53966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53966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_Toc1539660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1539660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_Toc153966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6](#_Toc153966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_Toc15396613)

[第四部分 附件 35](#_Toc15396614)

[附件1 35](#_Toc15396615)

[附件2 39](#_Toc15396617)

[第五部分 附表 44](#_Toc153966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19)

二、[收入总表 44](#_Toc15396620)

三、[支出总表 44](#_Toc1539662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4](#_Toc1539662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44](#_Toc1539662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4](#_Toc153966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7)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29)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4](#_Toc15396631)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组织实施全县救灾救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优待、怃恤、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殡葬管理、老龄事务工作、地名普查、指导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建设等工作。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建立机制，支持脱贫攻坚。投入213.69万元完善脱贫幸福村设备设施和保障脱贫幸福村基本运行，让失能、半失能建档立卡贫困户入住，让他们老有所乐安度晚年。

2、强化措施，民生保障到位。支出26.73万元保障孤儿最低生活；支出4228.68万元保障城乡低保最低生活；支出1242.07万元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支出1043.40万元补助两项残疾人护理和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支出1699万元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3、严格要求，狠抓党建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系统作风建设。

## 二、机构设置

井研县民政局下属二级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16233.88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97.46万元，下降0.6%。主要变动原因是：城乡低保对象减少，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减少。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收入合计14306.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5.57万元，占97.1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08万元，占1.8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39.05万元，占0.97%；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35万元，占0.01%。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年支出合计13276.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2.12万元，占34.81%；项目支出12814.10万元，占65.1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055.52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48万元，增长0.13%。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比2017年增加31.99万元，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18年比2017年减少10.5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48.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61%。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14.6万元，下降6.6%。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城乡低保对象减少导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比2017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948.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178.10万元，占86.32%；医疗卫生支出1739.93万元，占13.44%；住房保障支出30.93万元，占0.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2948.96**，**完成预算100%。其中：**

|  |
|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22.85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8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11.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95.4万元，完成预算7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2.81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02.2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541.11万元，完成预算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107.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90.05万元，完成预算97.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75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56.53万元，完成预算99.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32.5万元，完成预算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82.67万元，完成预算6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标准实际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10.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管理机构用房尚未交付使用，待管理机构用房交付后再安排使用。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6.16万元，完成预算21.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人数少，按参加培训实际人数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6.73万元，完成预算100%。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51.93万元，完成预算100%。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42.55万元，完成预算100%。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77.06万元,完成预算26.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目前尚未完工。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043.4万元，完成预算100%。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282万元，完成预算100%。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2018年决算数为37.65万元，完成预算100%。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597.13万元，完成预算100%。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2631.55元，完成预算100%。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84.10万元，完成预算9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79.06万元，完成预算100%。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242.07万元，完成预算100%。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3.65万元，完成预算100%。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67.85万元，完成预算83.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救助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4.04万元，完成预算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8年决算数为4.18万元，完成预算100%。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89万元，完成预算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73.86万元，完成预算100%。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1558万元，完成预算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2018年决算数为30.93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1.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3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29.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预算50.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02万元，占91.5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8万元，占8.4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开支内容包括：2018年无此项开支。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02万元,完成预算60.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41万元，下降11.95%。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1辆、面包车（殡葬服务专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02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次地名普查、村（社区）选举（建设）工作、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流浪乞讨、殡葬服务、老龄事务、城乡低保核查、优抚对象核查、敬老院安全检查以及各类资金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28万元，完成预算18.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减少0.52万元，下降0.65%。主要原因是响应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能在网上进行沟通交流的就在网上沟通交流，从而减少公务接待的次数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批次，5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2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市县第二次地名普查、未成年人保护、流浪乞讨、殡葬服务、老龄事务等各类工作经验交流和上级检查各类资金支出情况等。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82.4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7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

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2018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出461.69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425.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36.63万元），完成了4所敬老院、福利院的床位提升改造， 13所敬老院、福利院的维修维护，资金到位率按工程进度达到100%。

2. 基层政权及行政区划建设：2018年基层政权及行政区划建设支出7.7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4.48万元)，完成了第二次地名普查成果国家验收、地名志、地名典的编撰，完成了两个社区的维修改造和设备实施的完善，资金到位率按工程进度达到100%。

3. 困难群众救助：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支出8883.6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742.6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141万元），完成救助城乡低保252271人次，城乡特困57548人次，临时救助628人次，城乡医疗救助34201人次，居家和集中救助463人次，低保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救助59367人次，重度残疾人护理救助77652人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541人次，孤儿基本生活救助300人次，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100%。

4.拥军优属：2018年拥军优属支出3422.46万元，完成发放定期定量补助55122人次，优抚医疗救助69人次，退役士兵安置生活补助147人，一所军队离退休服务管理站和一个烈士纪念园的日常运转与维修维护，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100%。

5.老龄事务:2018年支出老龄事务工作经费32万元,保障全县老龄事务工作正常开展。

6.殡葬管理:2018年殡葬管理支出6.54万元，完成殡葬服务站设备实施购置和1068座公墓的日常维修维护。

7.基本支出：2018年基本支出462.12万元，完成一个行政单位和两个事业单位的基本运转。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绩效评价（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资金使用91.71万元，发放9171人次，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享受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的覆盖率达到100%；城市特困人员资金到位率和发放率达到100%；享受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的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应享尽享”、“财力保障”、“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任务。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孤儿基本生活”、“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8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 孤儿基本生活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73万元，执行数为26.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全县25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基本生活。提高了25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生活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567.887万元，执行数为567.8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重度残疾人生活幸福指数。
4.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97.13万元，执行数为1597.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放城市最低保障金73250人次，保障了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631.55万元，执行数为2631.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179021人次，保障了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提高了他们的生活质量。
6.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拥军优属）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32.50万元，执行数为332.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发放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147人，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维护国家安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孤儿基本生活**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6.73万元 | 执行数: | 26.7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7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6.7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全县25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完成全县25名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县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 26.73万元 | 26.7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年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 810元/人/月 | 81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保障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保障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
| 项目名称 | |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567.887万元 | 执行数: | 567.88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567.887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567.887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井研户籍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公示无异、县残疾审定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覆盖达100%。 | | | 井研户籍的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经本人申请、乡镇审核、公示无异、县残疾审定的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应享尽享”，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覆盖达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年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发放金额 | 567.887万元 | 567.887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年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发放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全年发放重度残疾人员护理补贴发放标准 | 一级残疾每人80元/月,二级残疾每人50元/月 | 一级残疾每人80元/月,二级残疾每人50元/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提高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提高重度残疾人的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1597.13万元 | 执行数: | 1597.13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597.13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1597.13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 1597.13万元 | 1597.13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完成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全县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 480元/月/人 | 480元/月/人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保障全县城市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保障全县城市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
| 项目名称 | | | **农村最低基本生活保障**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2631.55万元 | 执行数: | 2631.5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631.55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2631.55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基本生活，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农村低保居民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金额 | 2631.55万元 | 2631.55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全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 | 农村人均年收入低于3420元/年，（当年标准）进行补差发放保障金 | 农村人均年收入低于3420元/年，（当年标准）进行补差发放保障金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保障全县农村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保障全县农村低保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6% | 96% |
| 项目名称 | |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332.50万元 | 执行数: | 332.50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32.50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332.50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维护国家安定，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完成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维护国家安定，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金额 | 332.50万元 | 332.50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全县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完成时间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生活补助金发放标准 | 义务兵退役按照每服役一年0.6万元的标准发放，士官退役按照每服役一年0.7万元的标准发放 | 义务兵退役按照每服役一年0.6万元的标准发放，士官退役按照每服役一年0.7万元的标准发放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 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维护国家安定 | 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维护国家安定 |
| 效益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 | 激发适龄青年勇跃入伍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98% |

1. **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井研县民政部门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城市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城市特困人员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8万元，比2017年增加0.82万元，增长2.82%。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员变动导致公务用车补贴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2.5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6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16万元。主要用于冬春生活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困难优抚对象、低保对象救助、第二次地名普查、居家养老服务、敬老院维修改造、低保信息录入、优抚核查信息录入、竹园烈士纪念园维修改造、退役士兵培训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井研县民政部门汇总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殡葬服务专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殡葬服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支出（项）:指用于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项）:指用于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础政权和社区建设支出（项）:指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支出（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伤残抚恤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项）:指用于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项）:指用于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支出（项）:指用于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项）:指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2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项）:指用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支出（项）:指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2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支出（项）:指用于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2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项）:指用于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3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3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方面的支出。

3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指中央预算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的地方政府在安排受灾群众吃、穿、住和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的专项补助，以及为抗御特大自然灾害而设立的中央级救灾物资储备资金。

3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 指地方预算安排的解决受灾群众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支出，以及为抵御自然灾害而设立的地方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3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3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供养（款）农村五保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项）:指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4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救助支出（项）:指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4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4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9.“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井研县民政局

2018年部门汇总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井研县民政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井研县民政局、井研县社会救助福利中心（井研县社会福利院）和井研县殡葬服务站。

（二）机构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民政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规，拟定民政工作规范性文件和地方性政策措施，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全县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组织实施全县救灾救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优待、怃恤、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婚姻登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保护、殡葬服务管理、老龄事务工作、地名普查、指导村（居）委会选举和社区建设等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行政编制12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事业编制19名，年末实有人数为局机关行政工作人员11名，事业编制14名。本年度本单位无人员变动情况。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安排收入16233.88万元。其中：上年结余结转1927.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895.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0.08万元；事业收入139.05万元；其他收入1.35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决算支出16233.88万元。其中：年未结转和结余2957.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322.95万元；医疗卫生支出1739.93万；住房保障支出30.93万元；其他支出182.41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部门根据《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财经法规，结合我县相关实际情况编制本年度预决算，并根据项目资金特点制定绩效目标。截止2018年底，我部门已完成城乡低保、城市特困、孤儿基本生活等困难群众的救助，定补的发放、退役士兵安置双拥工作，养老服务体系的床位提升改造和维修维护，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等工作的绩效目标。我部门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在支出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情况进行资金拨付。对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跟踪并把绩效跟踪与加强当年预算执行、实施预算调整、优化项目管理结合起来，提高绩效跟踪的及时性和效率性。在预算经费支出上，我部门无截留、挤占、挪用和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我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中，因地制宜，突出做到了“三性”，即：资金使用的统筹性、精准性、效益性。1.实施困难群众救助、优抚安置补助：规范办理程序，及时划拨资金，使全县符合政策条件、需要救助、补助的人员及时得到了救助、补助，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关心关怀，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营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基层干部、享受对象和群众都满意。2.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基层政权及行政区划建设：根据相关政策规定，以相关合同为依据，按工程进度及时划拨资金，使各项工程有条不紊的进行。改善了我县养老服务体系、村（社区）软硬件实施，提高了我县养老服务、村（社区）服务的质量，让老人住得舒心，让群众办事满意，构建和谐社会

（三）结果应用情况。

2018年我部门积极落实县委、县政府文件精神，完善绩效评价管理机制，推进重点项目的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重点项目的评价结果，督促问题整改，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按照2018年部门预决算中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要求公开信息。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18年，井研县民政部门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民政的精心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及时，规范，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违纪违规的情况，保证了机关日常工作开展，积极健康推动全县民政事业的发展。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效益上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改进建议。

建议县财政根据民政工作实际情况，提高部门预算额度，将常规项目支出纳入年度预算，并增加相关预算项目，保障居民基本生活，推进民政工作更上一层楼。

## 附件2

2018年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年我县发放城市特困人员22409人次（集中供养16203人次，分散供养6206人次），到位生活和照料护理资金1242.07万元。

我县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资金按照《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规范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通知》（井民通〔2018〕9号）等管理文件要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政策，及时拨付，专项专用，政策资金申报、批复及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我部门根据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有关政策精神，结合井研实际，制定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资金，为我县符合条件的享受和需要照料护理的城市特困人员及时提供生活和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划拨至集中供养机构，统筹用于该机构集中供养的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和照料护理；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直接划拨至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用于辖区内分散供养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和照料护理。我县实施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政策，对象准确，程序规范，资金及时到位，满足了我县城市特困人员的生活照顾护理需求,落实党和政府的民生政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管理规范，程序到位，群众满意，社会反响好，社会效益大。保障了弱势群体，维护了社会稳定。项目评价为优。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指 标 体 系 | | | | | 得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评价内容和方法 |
| 项目决策 （20分） | 绩效目标 | 目标内容 | 4 | 重点检查乡镇民政员是否根据救助对象的范围认真核定身份，提出资金需求，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预算；标准等是否明确、可量化；社会效益、受益群体满意度等目标是否明确、可量化。 | 4 |
| 决策依据 | 实施规划 | 3 | 是否有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资金申请报告等，是否开展绩效评价。 | 2 |
| 管理制度 | 4 | 检查是否制定有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检查制定管理办法的基本要素设定情况，包括资金使用范围、申报条件、拨付程序等是否明确。 | 4 |
| 资金分配 | 分配方法 | 4 | 乡镇民政员是否按照救助量、财力状况、工作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到人。 | 4 |
| 分配结果 | 5 |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严格按照分配方法进行，有无人为调整。 | 5 |
| 项目管理 （25分） | 资金到位 | 资金拨付 | 4 | 是否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时拨付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 4 |
| 资金管理 | 使用范围 | 7 | 现场查账，重点检查是否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是否扩大人员及费用使用范围。 | 7 |
| 支付依据 | 4 | 资金支付依据是否符合规定。 | 4 |
| 开支标准 | 2 | 重点检查资金发放是否按规定标准执行。 | 2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 | 2 | 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检查资金支付审批、申报款项依据是否完备。 | 2 |
| 会计核算 | 3 | 会计核算规范，科目分类清晰。 | 3 |
| 制度执行 | 3 |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 3 |
| 目标完成 （15分） | 完成数量 | 项目规模 | 10 | 检查数据是否有虚报情况 | 10 |
| 完成时间 | 项目时限 | 5 | 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进行救助。 | 5 |
| 项目效果 （40分） | 功能实现 | 实现政策目标 | 20 | 特困人员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救助体系是否进一步完善。 | 20 |
| 社会效益 | 受益群体满意度 | 20 | 随机访问得到特困人员供养救助的人员生活保障等实际效果。 | 19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我县实施的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政策与《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规范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通知》（井民通〔2018〕9号）等政策文件的精神要求相符，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绩效目标根据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相关政策和井研实际制定，符合我县城乡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工作实际，合理可行。

2、项目管理

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我县2018年城市特困人员生活和照料护理资金计划1242.07万元，到位1242.0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使用情况。我县2018年城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资金到位1242.07万元,划拨乡镇使用1242.07万元,使用率100%。资金开支范围、标准符合《乐山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乐山市特困人员认定细则>的通知》（乐市民政发〔2017〕51号）、《井研县民政局关于规范使用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的通知》（井民通〔2018〕9号）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拨付与预算相符。

3、项目绩效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城市特困供养项目 | | |
| 预算单位 | | | 井研县民政局 | | |
| 预算数: | | 1242.07万元 | | 执行数: | 1242.0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1242.07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1242.07万元 |
| 其它资金: | | 0 | | 其它资金: |  |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实现符合政策条件的城市特困人员供养金发放的覆盖达1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金额 | | 1242.07万元 | 1242.07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全县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人次 | | 22409人次 | 22409人次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完成时间 |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生活和照料护理费发放标准 | | 集中供养500元/人/月，分散分散供养400元/人/月 | 集中供养500元/人/月，分散分散供养400元/人/月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 |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保障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 满意度指标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95% | 95% |

1. 存在主要问题

有些政策宣传力度不够，档案规范管理不到位，部分群众对政策不了解。

1. 相关措施建议

1.加强宣传，让广大群众知晓特困人员救助政策要求和程序。

2.积极争取政策支持，整合资源。增加资金投入，强化特困人员保障力度。

3.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